

新北市直潭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一、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：109 年 1 月 8 日

二、學校現況基本資料

學校類型	非山非市	創校日期	民國 50 年 8 月 1 日	總班級數	7 班
網址	http://www.jtes.nipc.edu.tw/default_page.asp	電話	26667278	傳真	26665949
校址	新店市直潭路 92 號				
校長姓名	吳瑞文	E-mail	rey1010115@gmail.com	教職員工總人數	30 人
教務主任姓名	陳世賢	E-mail	je30ssl0@ms42.hinet.net	到職日期	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
				校地面積	2.4 公頃

學生概況

班別	班級數	班別	班級數
普通班	7	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	0
體育班	0	語文資優資源班	0
藝術才能班(美術)	0	數理資優資源班	0
藝術才能班(音樂)	0	巡迴輔導班(含身障及資優類)	0
藝術才能班(舞蹈)	0	幼兒園	1
集中式特教班	0	學前集中式特教班	0

六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 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)			本學期 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年 級	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 程別	實施 週次		
1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	一	健體	5.6	4	*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 程或教育宣導(建議融入)
		二	國語	1-5	4	
		三	健康與體育領域	17-18	2	
		三	綜合活動	3-6	2	
		四	健康與體育	1、2	2	
		四	國語	1、14	2	
		六	國語	10	2	
		六	數學	2-8、10-18	2	

3	環境教育課程						*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(含海洋教育1小時, 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 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 小時)
	一	數學		3.4.18.19.	1		
	一	國語		6.15.20	1		
	一	校本		1-20	2		
	二	國語		6-10	1		
	二	綜合活動		7-14	1		
	三	綜合活動		13-18	2		
	三	國語		2.8	1		
	三	社會		19.20	1		
	三	社會		10-20	2		
	四	國語		1-4.10.14	1		
	四	社會		7-13	1		

四	自然		16-20	1					
四	社會		11.12	1					
六	國語		2-3、5-7、10、 16	1					
六	數學		9	1					
六	數學		11	2					
二	綜合活動		19-21	4					*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三	社會		2-6	4					
四	國語		2、3	2					
四	綜合活動		1-6	2					
六	國語		11-13	2					
六	數學		1、4、9、11	2					
4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							

5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三	綜合活動	10-12	4	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)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四	綜合活動	5.6	4	
6	人權教育	一	國語	1.2.3.4	2	
		一	健體	4.5	2	
		六	國語	1.3.6-7.11	2	
		六	數學	1.2.4.7.12.15	2	
7	品德教育	二	綜合活動	19.20	4	